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774 號

案由：本院委員沈發惠、林宜瑾等 18 人，有鑑於調解會委員係由具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組成，委員個人應具備端正良好之品德，同時秉持著公正、公平的態度，且不應觸犯法律及犯刑留有前科紀錄，致使調解當事人可以信賴於調解委員之專業性與調解結果公正性，爰擬具「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第一款：修正增列經「有罪判決」確定，即不得為調解委員。
- 二、第五款：修正增列「確定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 三、第七款：增列曾犯洗錢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未執行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提案人：沈發惠 林宜瑾
連署人：羅美玲 林楚茵 何欣純 范雲 吳玉琴
邱泰源 李昆澤 楊曜 陳靜敏 林靜儀
賴瑞隆 陳明文 湯蕙禎 陳培瑜 吳思瑤
蘇巧慧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調解委員：</p> <p>一、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提起公訴。</p> <p>三、曾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p> <p>四、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p> <p>五、受破產宣告確定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p> <p>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七、曾犯洗錢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未執行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調解委員：</p> <p>一、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p> <p>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提起公訴。</p> <p>三、曾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p> <p>四、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p> <p>五、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一、第一款修正增列經「有罪判決」確定，即不得為調解委員。</p> <p>二、第五款修正增列「確定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p> <p>三、增列第七款曾犯洗錢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未執行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p>